

10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760

全一頁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親屬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男、乙女為夫妻，分別任職於公務機關，有未成年子女丙、丁二人。某日甲遭戊男殺害，乙、丙和丁可否根據民法第1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主張甲生前對彼等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而請求戊損害賠償？(25分)
- 二、甲乙結婚多年，因口角不斷，終致離婚。兩人簽署離婚協議後，乙卻拒絕與甲同赴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。請問甲可否訴請法院命乙履行登記義務？(25分)
- 三、甲男、乙女結婚數載，膝下猶虛。嗣甲因風災死亡，乙欲延續甲之香火，乃收養甲之未成年侄兒丙為養子。請問丙是否因此而與甲成立父子關係？(25分)
- 四、甲男以捕魚為業，民國93年3月29日與乙女結婚，未為結婚登記。同年8月23日甲出海捕魚，因遭遇颱風而失蹤。乙女驚聞噩耗，終日以淚洗面。乙婚前男友丙見狀，乃經常探訪安慰乙女，兩人舊情終告復燃。94年10月31日乙生下一女丁，丙乃將丁登記於自己之戶籍內並隨丙姓。今年4月1日甲失蹤歸來，堅稱丁係其婚生子女。由於乙未曾對甲為死亡宣告，甲之主張是否有理？乙、丙、丁可為如何主張？(25分)

□ 申論題解答

一、法定扶養義務與侵害他人生命權之損害請求賠償

【擬答】

(一)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因此，本題在處理時，採取肯定說是比較妥當的方式。

(二)法定扶養義務

依據民法第 1144 條之規定，法定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範圍，乃包括：

- 1.直系血親相互間。
- 2.夫妻之一方，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，其相互間。
- 3.兄弟姊妹相互間。
- 4.家長家屬相互間。

因此，甲對於乙、丙、丁均有扶養義務，故乙、丙、丁得依據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向加害人戊請求損害賠償。

二、兩願離婚後訴請履行登記義務之禁止

【擬答】

(一)這一題是傳統考題了，相信有練習過的考生都很明白訴請辦理離婚登記是通說否定的部分。依據最高法院 80 年台上字第 979 號判決見解：「夫妻雖以書面約定同意離婚，經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同意協同辦理離婚戶籍登記，在未完成離婚戶籍登記以前，兩願離婚仍未有效成立。當事人之一方自不得本於協同辦理離婚登記之合意，訴請他方履行，以代替雙方協同辦理離婚登記之法定成立要件。」

(二)因此，縱已簽署離婚協議，甲仍不得訴請乙偕同辦理離婚登記。

三、收養效力發生之問題

【擬答】

本題的出題意識不甚清楚。從概念上來說，學說通說承認配偶之一方死亡為婚姻關係消滅之原因。因此，在本題中甲死亡後乙方有收養之事實，難能依據民法夫妻共同收養之規定加以適用，因此，乙收養丙，即使能夠符合民法第 1073-1 條等相關收養之法定要件，而為合法之收養，仍無法透過單獨收養之行為，而使得丙與甲成立父子關係。因此，本題應為小題大作之類型，考生宜將收養之相關概念說明後，依單獨收養之例，否定甲與丙之父子關係。

四、婚生子女身分之保障與民法結婚要件之修正

【擬答】

(一)從解題層次上來看，最優先處理者乃甲乙之間的婚姻關係是否存在。甲、乙於民國 93 年 3 月 29 日結婚，而現行民法第 982 條規定，乃於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（含當日）生效，故當事人結婚之時，並未要求以登記為結婚之要件；因此如甲、乙之結婚已有公開儀式與 2 人以上之證人，符合儀式婚之要件，即認其婚姻有效。

(二)乙未曾對於甲為死亡宣告，因此甲、乙之婚姻關係，於法律上不受任何影響，丁受婚生推定（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），亦不受戶籍登記事項之影響，因此甲主張丁為其婚生子女，自有理由。

(三)依據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之規定，有權提起婚生子女否認之訴者，乃夫妻任一方與子女，故甲、乙、丁乃有權起訴者。但乙之部分，已因時效經過而不得復為提起；僅丁可能適用民法第 1063 條第 3 項之規定提起之；此乃為貫徹保護子女婚生性之規定。